

# 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4402820069666662506031255

项目名称: 南雄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中涉撤销  
自然保护地论证材料文本编制

签约地点: 南雄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 方：南雄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  
电 话：0751-3875265  
地 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林阴路 64 号

乙 方：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2817220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背坪拾排东街 3 号自编 505 房

根据南雄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中涉撤销自然保护区论证材料文本编制（项目编号：4402820069666662506031255）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原采购金额为 30 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 二、服务范围

根据相关标准编制撤销自然保护区论证材料文本，包括 5 个保护区，分别是韶关南雄珠玑梅关县级森林公园、韶关南雄云峰山市级森林公园、韶关南雄观音寨县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南雄青嶂山县级森林公园、韶关南雄簸过县级森林公园。

###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协助，及时反馈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3) 按合同如期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时间进度完成项目，按约定的规格、数量、标准及时间提交成果。

(2)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的要求，认真组织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3) 乙方保证所有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 五、付款方式

#####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撤销材料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总金额，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 六、验收要求

通过甲方的验收。

####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自行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或受自然和政策因素影响等。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仍有履行必要的，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继续履行，但不可抗力期间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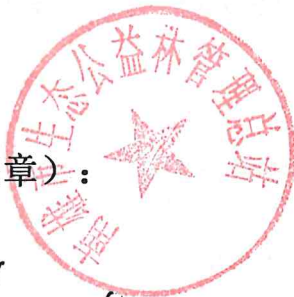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开户名称：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860 7453 688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龙洞支行行号：104581006291

附件：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6110782

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林业局委托，南雄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中涉撤销自然保护地论证材料文本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66625060312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至项目验收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1日